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保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威帆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43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博仁綜合醫院 王丕傑	第一商業銀行光復分行	109年11月6日	15,600元	MA0000000